#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A320-23R1

修正案号: 39-4038

一. 标题: 确认《维修方案》中结构检查项目

## 二. 适用范围:

除了已在制造过程中完成了空客28238、28162和28342号改装的A319型飞机之外的所有型号、所有线号的空客A319、A320、A321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DGAC AD 2002-556 (B) R1 (2002年04月30日发布):
- 2. 空客资料 AI/SE-M4/95A.0252/96 签署 5 (2002 年 4 月 05 日)。
- 3.CAD2002-A320-23 (2002年12月16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A320-23, 39-3879

由于涉及适航性限制项目的极限值、检查间隔是基于全面的疲劳测试而得到,根据对A320家族系列飞机的调查,发现在用飞机的任务特性与初始考虑有一些差异,其差异主要是着陆时燃油重量和平均飞行时间高于用于疲劳分析的着陆时燃油重量和平均飞行时间,这将引起极限值、检查间隔的变化,空客资料 AI/SE-M4/95A. 0252/96签署5调整了适航性限制项目要求,其中有些要求比先前更严格。空客A319/A320/A321飞机维护计划文件(MPD)第9节(适航限制章节)中所列结构维护要求已被适航部门批准,由于MPD子章节9-2(适航性限

制项目)中提到的空客资料AI/SE-M4/95A. 0252/96已被作为空客 A319/A320/A321飞机MRB报告的附录,所以要求从2002-12-23日 (CAD2002-A320-23的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

运营人必须能够证明其《维修方案》可反映出空客资料 AI/SE-M4/95A. 0252/96签署5定义的空客A319/A320/A321飞机MPD引入的子章节9-2(适航性限制项目)的要求。

本指令代替2002年12月16日发布的CAD2002-A320-23。本指令 (CAD2002-A320-23R1) 相比CAD2002-A320-23只是缩小了适用范围。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5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5月16日

七. 联系人: 赵 强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85703658